

藝術的意義與特質



圖1-1 台灣一般住宅公寓



圖1-2 1904-1906
西班牙建築師 高第
<巴特里歐公寓>

藝術的意義

- 廣義的藝術可定義為:凡是含有技巧、思想活動以及其創作過程,皆可謂之藝術。
- 狹義的藝術定義說:凡是含有美的價值,根據美的原則 或吻合美的原則之活動,及其活動之產物,並能表現出創作者的思想及情感,賦予接觸者以美的感受者,才能稱之為藝術。

藝術美和自然美

- 有關藝術美和自然美的比較一向有兩派說法。一派以柏拉圖(Plato)為代表,另一派則以黑格爾(Hegel)為代表。
- 前者認為:藝術乃是模仿中的模仿,因此藝術美的理想遠在自然美之下。
- 後者則認為:人類因為追求理想的緣故,所以才產生藝術創作,故藝術美是自由的,而自然美則受自然限制,因而他們認為藝術美的價值該在自然美之上才對。

為藝術一詞尋求定義的人

- 亞里斯多德～藝術是自然的模仿。
- 萊辛～藝術是以美為理想而完成的自然。
- 謝林～藝術是在有限的材料之中,寓以無限的精神。
- 黑格爾～藝術是把絕對的精神予以直覺地表現。
- 叔本華～藝術是讓我們忘卻現在苦惱的一劑解脫劑。
- 托爾斯泰～藝術是人間傳達其感情的手段。
- 席勒～藝術是感情與理智的調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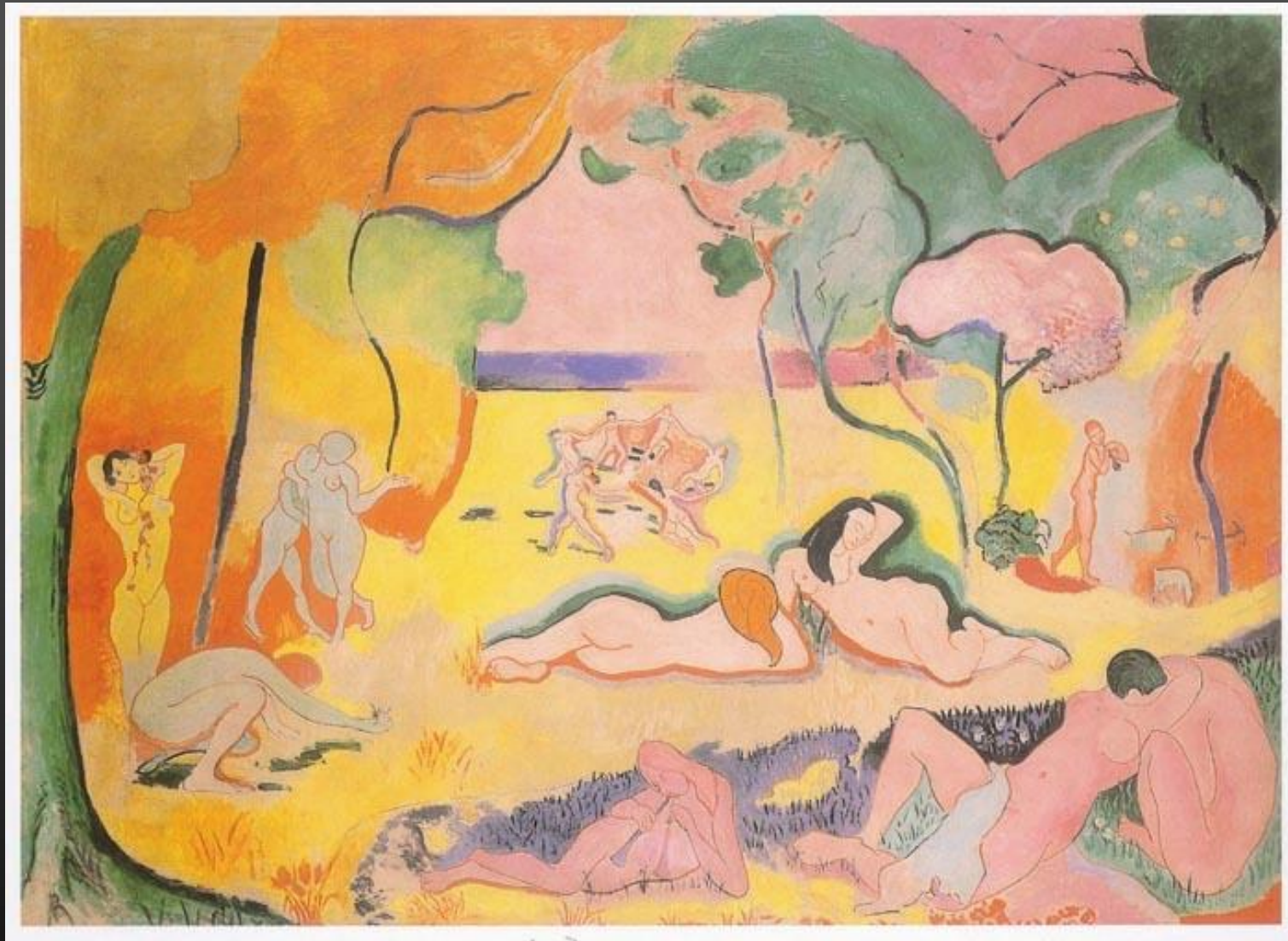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-3 1905-1906 馬蒂斯 <享受生活>



圖1-4 1912 馬歇爾·杜象<下樓梯的女人>利用攝影科學原理所表現的抽象繪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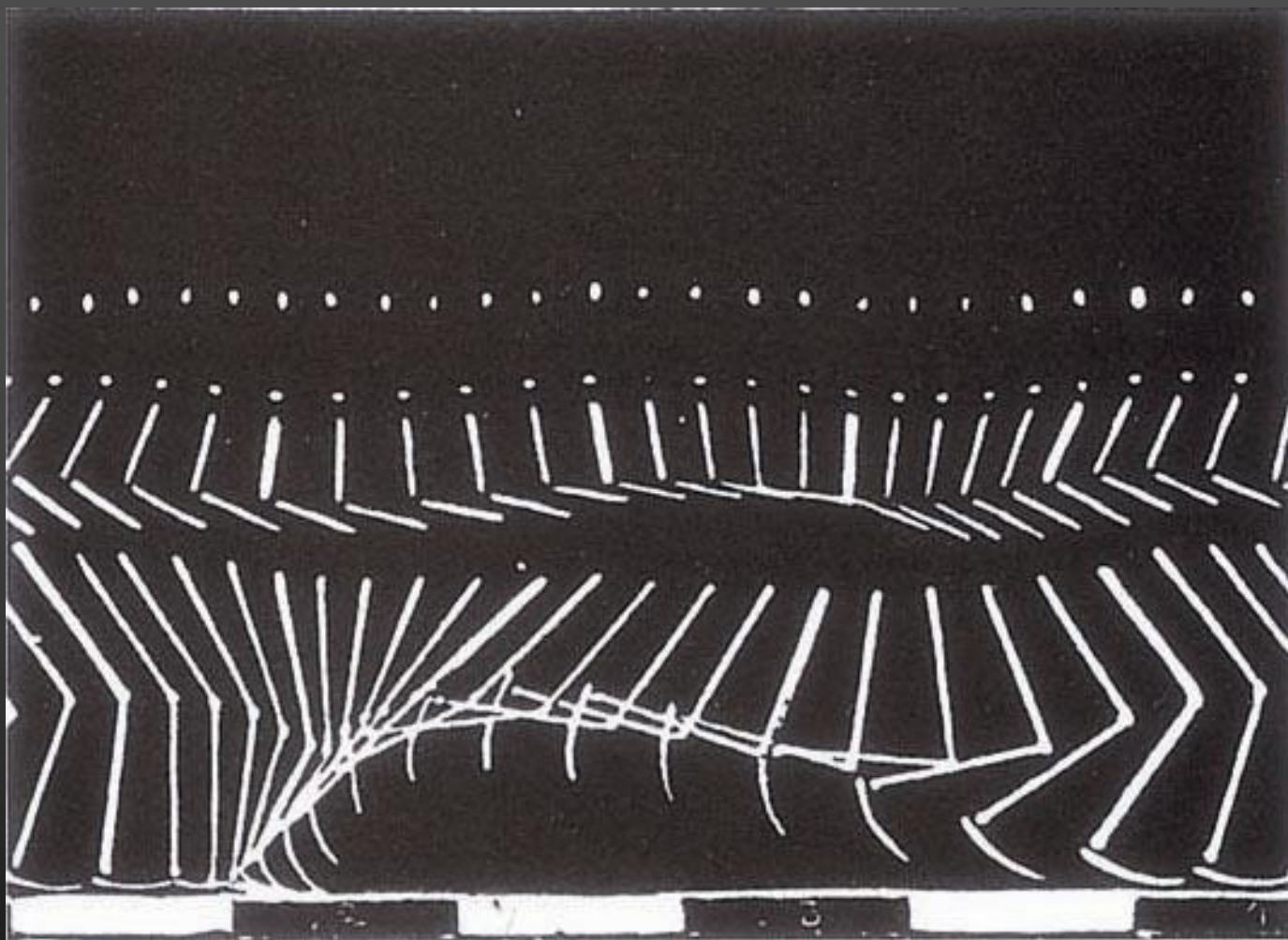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-5 1883 馬雷 動態攝影捕捉人物肢體活動瞬間狀態

藝術的持質

- 不論何種藝術,都企圖表現作者의思想和感情;不論何種藝術的表現,都不能缺少技巧的運用。因此,思想、感情和技巧,便構成了藝術的特質。

思想

- 藝術既然是人類文化的一部份,它所包含的不外人生界和自然界兩大範疇,而藝術活動便是以人生界和自然界為對象,開拓了思想,鍛練了情感,將兩者融為藝術創作動力,然後再以熟練或專門的技巧將此思想、情感與力量,完整而充實地表現在作品上,讓欣賞者用個人的角度、經驗、或認知去體會作品。



圖1-7 1952-1953
威廉·德庫寧
<女人與腳踏車>

感情

- 感情是藝術創作的重要因素之一,只有創作者將感情注入作品中,作品才能活起來、才有生命。
- 任何一件藝術品,因為受到時、空環境的影響,除了體現作者個人的感情外,同樣也體現作者的思想。而這種感情與思想的結合,便是構成藝術品內容的主要部份。



圖1-8 1840 泰納<奴隸船>暴風來臨之前，奴隸船將患病的奴隸丟下船的情形



圖1-9
1908-1909
馬蒂斯
〈紅色的旋
律〉

俄國大文豪托爾斯泰也主張藝術應 以情感為主

- 藝術之可貴,不只是表露情感,同時還必須能夠傳達情感。藝術之所以產生,乃是由於人類具有接受他人情感的表現,並且具有自行體會那些感情的能力。更強調藝術所具有的「感染性」(infection),凡是感染力愈強者,其藝術價值也愈高。

情感的永恆性與普遍性

- 藝術品雖然強調主觀感情的抒發,但仍然不能忽視情感的普遍性。好的藝術作品無論古今中外,其所表現的感情,除了創作者個人突出的風格之外,往往是超越時空束縛的,絕對具有永恆性與普遍性。



圖1-10 歌劇表現出的感染力來自於感情的抒發

技巧

- 思想與感情雖然可以造成藝術的完整「意象」但意象畢竟是無形的,必須藉實體的媒介,加上精純的技巧,才能具現此潛在的、無形的意象。
- 此處所指的技巧問題,是指能將內在之美的意象,藉著不同的媒介,靈活地表達出來的一種手段。

- 藝術活動之完成在理論上，可以分為「意象的完成」與「表現的完成」兩個階段。
- 前者為思想與感情的冶鍊結果，後者則為技巧的運用。



圖1-11 1530-1534
米開朗基羅
〈喚醒中的奴隸〉

結語

- 藝術不是理智的認知，而是藝術家的活動或創作，故與科學有所分別。
- 藝術家的創作過程中，必須參與個人的主觀意識與情感，又與自然不同。
- 藝術家的創作活動必然企圖盡善盡美，所以和尋常活動或創作也有差別。
- 無論何種藝術其本質總是在追求「美」的。